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涂料、800 吨稀释剂、
400 吨固化剂、200 吨色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雄市好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18 年 9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270号自编(1)自编710房
(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以庆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5 号

有效期：至2018年9月13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冶金机电；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号：SGB18-030

185467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涂料、800吨稀释剂、400吨固化剂、

200吨色母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张以庆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涂料、800吨稀释剂、400吨固化剂、

200吨色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熊 烁		20170354403 52016449901 000074	B287503202	化工石化医药类 环境影响评价	熊烁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熊 烁	20170354403 52016449901 000074	B287503202	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物产生 及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措施； 结论与建议	熊烁


数据中心 试运行

[首页](#)
[数据资源](#)
[周边环境](#)
[专题数据](#)
[用户支持](#)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地: 省份: 身份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地区: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熊烁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87503202	2017035440352016449901000074	化工石化医药类	2018-03-02	2021-03-04	广东籍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113号 邮编: 510629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113号 邮编: 510629
 联系电话: 841100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涂料、800 吨稀释剂、400 吨固化剂、200 吨色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雄市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载伟		联系人	张载伟	
通讯地址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国道南 11 号				
联系电话	18901021835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000
建设地点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国道南 1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14028226511007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涂料制造（C2641）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317.64		绿化面积（平方米）	1500	
总投资（万元）	4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南雄市好望实业有限公司选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国道南 11 号建设年产 1000 吨涂料、800 吨稀释剂、400 吨固化剂、200 吨色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650°，北纬 25.0995°；项目总投资为 4600 万元。该项目获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允许立项（详见附件 1），备案号为：140282265110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01）、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09.01）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第十五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第 36 项--单纯混合或分装的）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涂料、800 吨稀释剂、400 吨固化剂、200 吨色母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厂区计划占地 15317.6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10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地理位置及四周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国道南 11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650°，北纬 25.099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北面为规划空地；东面为绿地及南雄市三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 323 国道，国道对面为广东南雄国际会展中心；南面为农田以及池塘以及广东南雄国际会展中心附属建筑；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3、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平面布置时，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使厂区布局紧凑、物流畅顺，根据物料流向，主要设内容有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公用工程房、办公楼、综合楼、消防水池、污水调节池、事故应急水池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要有 1 栋 1 层甲类车间 1，建筑面积 731m²；1 栋 1 层甲类车间 2，建筑面积 561 m²；1 栋 1 层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731 m²；1 栋 3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900 m²；1 栋 1 层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 120 m²，1 栋 1 层锅炉房，建筑面积 60m²等。

该工程建筑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室内外设置消防栓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设计在甲类仓库 1 和甲类厂房 1、2 区域），并配置了干粉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

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的防雷分类及防雷措施，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设防。其中甲类仓库、甲类车间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公用工程房、办公楼、锅炉房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对于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有防直击雷、防雷电波入侵和防雷电感应防雷的措施；对于第三类建筑物设有防直击雷和防雷电波入侵的措施。

具体见表 1-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1-1 项目主要指标及工程量一览表

建（构）筑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耐火等级	防雷等级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1	731 m ²	731 m ²	1 层	二级	第二类
	甲类车间 2	561 m ²	561 m ²	1 层（二期规划建设树脂项目）	二级	第二类
	甲类仓库	731 m ²	731 m ²	1 层	二级	第二类
	办公楼	300 m ²	900 m ²	3 层	二级	第三类
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房 （配电、消防泵房）	120 m ²	120 m ²	1 层	二级	第三类
	锅炉房	60 m ²	60 m ²	1 层（二期规划建设锅炉）	二级	第三类
	消防水池	420 m ³		有效容积	/	/
	污水调节水池	30 m ³			/	/
	事故应急池 (兼初期雨水池)	450 m ³			/	/
	雨水收集池	60 m ³			/	/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	/		/		
		/		/		

5、项目主要设备

常用设备要求节能、高效、低噪，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尽可能选用近年来研制的高效节能设备，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甲类车间 1	圆桶搬运车	手动型	台	2
2	甲类车间 1	倾倒地机	手动型	台	2
3	甲类车间 1	高速分散机	YB 30KW	台	4
4	甲类车间 1	卧式砂磨机	HSM 22KW	台	3
5	甲类车间 1	电子称	600KG	台	1
6	甲类车间 1	拉缸	50 升至 600 升	个	16
7	甲类车间 1	过滤装置	/	个	2
8	甲类车间 1	手拉葫芦	1000KG	个	2
9	甲类车间 1	砂磨机	JF 15KW	台	1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见表 1-3、表 1-4，物料平衡见表 1-5，原料性质见表 1-6。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类别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储存量 (t)	来源	用途	储运方式	物理 形态
树脂类	丙烯酸树脂 (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约 15%)	560	50	外购	油漆成膜物	钢桶储运	液态
	饱和聚酯树脂 (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约 15%)	60	9			钢桶储运	液态
	聚异氰酸树脂 (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约 15%)	140	20			钢桶储运	液态
	醋丁纤维素	40	6			纸袋包装运输	粉状
有机类溶剂	醋酸正丁酯	335	40	外购	分散及溶解 树脂并帮助 成膜	钢桶储运	液态
	醋酸正丙酯	56	8			钢桶储运	液态
	醋酸乙酯	106	15			钢桶储运	液态
	丙酮	56	8			钢桶储运	液态
	丁酮	28	4			钢桶储运	液态
	甲苯	70	10			钢桶储运	液态
	二甲苯	105	15			钢桶储运	液态
	醚酯类溶剂	141	20			钢桶储运	液态
	醇类溶剂	141	20			钢桶储运	液态
颜料类	颜料	507	40	外购	赋予油漆 色彩	纸袋包装运输	粉状
助剂类	分散剂	16	1.6	外购	湿润分散 颜料	钢桶储运	液态
	流平剂	2.2	2.2		消除漆膜桔 皮等缺陷	钢桶储运	液态
	催干剂	0.8	0.		加速漆膜 干燥	钢桶储运	液态
	聚乙烯蜡	36	3.6		铝颜料定向	钢桶储运	固态
	水	600		市政 供给			
	电	42 万度					

产品方案：项目总投资4600万元，主要从事工业涂料（其中包括丙烯酸清漆600t/a；羧基丙烯酸配漆400t/a）、稀释剂、固化剂、色母的生产。项目各类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1-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吨/年)	规格	包装和储运
1	丙烯酸清漆	600	丙烯酸树脂有机溶剂	1升或4升铁罐包装

2	羧基丙烯酸清漆	400	羧基丙烯酸树脂有机溶剂	1升或4升铁罐包装
3	稀释剂	800	有机溶剂混合物	1升或4升铁罐包装
4	固化剂	400	树脂有机溶剂	1升或4升铁罐包装
5	色母	200	颜料分散体	1升或4升铁罐包装

表1-5 物料平衡表

项目		投入 (t/a)	产出 (t/a)
投入	丙烯酸树脂	560	/
	饱和聚酯树脂	60	/
	聚异氰酸树脂	140	/
	醋丁纤维素	40	/
	醋酸正丁酯	335	/
	醋酸正丙酯	56	/
	醋酸乙酯	106	/
	丙酮	56	/
	丁酮	28	/
	甲苯	70	/
	二甲苯	105	/
	醚酯类溶剂	141	/
	醇类溶剂	141	/
	颜料	507	/
	分散剂	16	/
	流平剂	2.2	/
	催干剂	0.8	/
	聚乙烯蜡	36	/
产出	涂料	/	1000
	稀释剂	/	800
	固化剂	/	400
	色母	/	200
合计		2400	2400

本报告列举了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其理化性质如下说明。本项目所用原料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表1-6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外观与性质
1	丙烯酸树脂	主要用于建筑防水、脲素胶、水性油墨、拼板胶等之用。浅口色半透明乳液；无毒、无刺激，对人体无害。固含量65-75%，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15%（本项目取值15%）。
2	饱和聚酯树脂	主链含一NHCOO-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缩写PU。由异氰酸酯(单体)与羟基化合物聚合而成。由于含强极性的氨基甲酸酯基，不溶于非极性基团，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韧性、耐磨性、耐老化性和粘合性。用不同原料可制得适应较宽温度范围(-50~150C)的材料，包

		括弹性体、热塑性树脂和热固性树脂。高温下不耐水解，亦不耐破性介质。固含量 60~70%，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15%（本项目取值 15%）。
3	聚异氰酸树脂	聚异氰酸酯根据结构可以预言具有很高的耐磨性,化学稳定性,强度高,固含量85-90%，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15%（本项目取值15%）。
4	醋丁纤维素	用于制作高透明度、耐候性好的塑料片基、薄膜和各种涂料的流平剂、成膜物质等。丁酰基含量增加则使其密度降低，溶解范围扩大。含乙酰基12%~15%，丁酰基26%~29%。透明或不透明粒料，质坚韧，耐候及耐寒性好。
5	醋酸正丁酯	醋酸正丁酯：无色带有浓烈水果香味的透明液体，能与乙醇、乙醚任意混溶，能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水，在水中溶解度为0.05g。其蒸气有微弱的麻醉作用，空气中允许浓度为0.2g/l。
6	醋酸正丙酯	又名“乙酸正丙酯”、“醋酸丙酯”，天然存在于草莓、香蕉和番茄中。可以通过乙酸与1-丙醇经酯化反应得到的产物，具有酯的典型性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与乙醇、乙醚互溶，有特殊的水果香味。
7	醋酸乙酯	又名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能溶解某些金属盐类（如氯化锂、氯化钴、氯化锌、氯化铁等）反应。相对密度0.902。熔点-83℃。沸点77℃。折光率1.3719。闪点7.2℃（开杯）。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8	丙酮	丙酮分子式为 CH_3COCH_3 。又名二甲基酮，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和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相对密度 (d204)0.80。沸点 56℃。闪点-20℃。
9	丁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溶于4份水中，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含水11.3%)，共沸点73.4℃(含丁酮88.7%)。相对密度 (d204)0.805。凝固点-86℃。沸点79.6℃。折光率(n15D)1.3814。闪点1.1℃。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3300mg/kg。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1.81%~11.5%（体积）。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
10	甲苯	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凝固点-95℃。沸点110.6℃。折光率 1.4967。闪点（闭杯）4.4℃。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1.2%~7.0%（体积）。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11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 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

7、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32人；年生产216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8、公用工程

贮运系统：项目原料及产品均由货车输入及输出。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工业园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42 万千瓦，电力能源供应稳定，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全部由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厂区分支供水管网，再接入项目所在厂房。

供热系统：本项目利用工业园区的蒸汽供热管道进行生产加热，计划年用量为 360 吨，主要用于加热熔化原料聚乙烯蜡及生产过程中物料的保温。

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过厂区污水调节池处理，水质达到“雄环【2017】14 号文”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通过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沉淀预处理后，再输送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为空置，无产生污染，项目周边区域主要是工业区，现时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各企业生产运行所产生的三废及物流来往大型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南雄市地处韶关市东部，东连江西省信丰县、东南界全南县、南接龙南县，西南毗始兴县，西邻曲江县，西北隅与仁化县接壤，北界江西大余县。

二、地质、地形、地貌、土壤

南雄地处广东省东北部，大庾岭南麓，毗邻江西，自古是岭南通往中原的要道，是粤赣边境的商品集散地，史称“居五岭之首，为江广之冲”、“枕楚跨粤，为南北咽喉”。南雄南北两面群山连绵，中部丘陵沿浈江伸展，形成一狭长盆地，地质学称之为“南雄盆地”。面积达 1800 平方公里的“南雄红层”，是世界上不可多得的标准层之一，其中恐龙等古生物化石极为丰富，对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科学价值，全境在大地构造上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地址构造复杂，火成岩分布极广，地层发育基本齐全，岩溶地貌广布、种类多样，岩类以红色砂砾岩、砂岩、变质岩、花岗岩和石灰岩为主，是全国著名的紫色土地区。

三、气象、气候

南雄市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具有大陆性气候特征。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时差分布相差较大，四季分明，冷暖交替较明显。具有明显的干湿季节，光温比较集中于 6 月至 9 月份，降雨量比较集中于 4-8 月份。多年相对湿度为 80%，多年平均气温 19.6℃，降雨量 1550.8mm，年日照 1852.4hr，无霜期 293d，年平均风速 1.7m/s，主导风向为 NE。

三、矿产和水力资源

南雄市地表水系发育良好，呈树枝状分布，主要河流为浈江及其支流凌江，集雨面积在 100km² 以上，水资源丰富。浈江平均流量为 20.3m³/s，最大流量为 3530 m³/s，最终汇入韶关的北江。浈江“江西省界～南雄市区”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四、生态状况

南雄市森林资源丰富，全市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233 万亩，占总面积 66%，现有林

地面积 216 万亩,森林覆盖率 63.5%,活立木储积量 608.9 万 m³,林木年生长量在 28-30 万 m³ 之间。主要植物有马尾松、杉木、桉树、山茶树、梨树、竹子等。经济作物以水稻、花生、柑橘、沙梨、李子、茶叶、烟叶、马蹄等,主要经济作物有黄烟、银杏、田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区划

南雄市总面积 2326.18 平方公里，辖 17 个镇 1 街道 24 个居委会 208 个村委会，人口 47 万多。

二、历史建制

南雄春秋时为百越地，战国属楚，秦属南海郡，两汉为南野县，三国时属吴国南野县卢陵郡。唐光宅元年（公元 684 年）置浚昌县，南汉乾亨四年在浚昌县置雄州，宋开宝四年改为南雄州，明洪武元年置府，清嘉庆十二年改为直隶南雄州，民国时改为南雄县，隶属广东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袭不变，1996 年撤县设市。

三、市域经济

2016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138 亿元，同比增长 8.2%、工业总产值 183 亿元、，经济综合发展力位列全省 28 个山区县（市）第四，位居韶关市（县/市）第一。

四、名胜古迹

梅关古道的梅关称“岭南第一关”。自唐代名相张九龄奉旨开凿驿道后，成为岭南通往中原之要道。梅关古道是游览胜地，冬有梅花可赏，夏有杨梅可尝，古道旁有石碑、来雁亭、挂角寺、六祖庙等景点。梅关属兵家必争之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毅在此留下佳作《梅岭三章》。闻名海内外的珠玑巷一度是中华民族拓展南疆的聚居地和众多广府人及海外赤子的发祥地，其独特的人文历史，对岭南经济文化产生过深远影响。位于市区的三影古塔是广东省唯一有绝对年代可考的宋塔，至今雄姿犹存。面积达 1800 平方公里的“南雄红层”，是世界上不可多得的标准层之一。其中恐龙等古生物化石极为丰富，对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科学价值。2005 年 4 月被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正实施开发、具有丹霞地貌特征的苍石寨自然风光旅游区，景色怡人。

五、物产资源

主要资源有矿产、森林、水力、陶土、花岗石、药材等，发展工农业生产的潜力大。

南雄现有耕地面积 4.3 万公顷；有林地面积 14.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3.5%，活立木蓄积量 608.9 万立方米；毛竹面积 2.4 万公顷，是广东省毛竹的主要产区之一。

主要农作物有水稻、花生、大豆，主要经济作物有黄烟、银杏、田七。素有“黄烟之乡”、“银杏之乡”之美誉。

南雄有大小河流 110 条，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8 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达 6.47 万千瓦，可开发量近 5 万千瓦，尚未开发 1.2 万千瓦。全市库塘水面 1467 公顷，蓄水量 2.1 亿立方米。

南雄有丰富的花岗石和红土资源。全市花岗石蕴藏量达 2.6 亿立方米，品种有 17 个之多，市内有多家花岗石板材厂。面积达 700 多平方公里的南雄红土，是烧制防潮砖、彩釉砖的优质原料。

南雄劳力资源充足，全市有劳力 25 多万人，其中富余劳力达 13 万多人。

六、基础设施

近年来，南雄加强了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改造建设。公路交通网络日臻完善，辖区内已形成以韶赣高速、G323 线、S342 线为骨架，以县、乡道为网络的公路体系，韶赣高速公路、G323 线纵贯南北，S342 线穿越东西，县乡道联接各镇，公路总里程 2091.9 公里，公路密度达每百平方公里 89.93 公里；通往 17 个镇 1 街道的公路铺就水泥路面，全面完成镇通行政村公路硬化工作，韶赣铁路正在建设之中。

邮电通信已形成城乡一体化，长途业务可直拨世界各地，移动电话、数据通讯全面开通；声讯业务、业务信箱、传真存储转发、因特网、邮政快件等通信业务覆盖全市。

供电设施齐备，电力供应充裕，全市有 11 万伏变电站三座；水源充裕，供水能力逐步增强，日供水量达到 5 万吨。

项目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附近水体为浚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要求，该河段水质目标为Ⅳ类，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该河段从严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本项目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西边离国道边界 30m 内执行 4a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9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要求，该河段水质目标为Ⅳ类。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该河段从严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参考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至4月1日对《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0m，共四处进行了地表水的检测，根据检测数据显示，该河段(属于南雄市区—古市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监测断面现状监测数据见表3-1、表3-2、表3-3、表3-4。

表3-1 2018年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
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水质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测量值			质量标准	单位
		3月26日	3月27日	3月28日		
W1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处	水温	20.3	20.9	19.9	/	/
	pH值 (无量纲)	7.18	7.22	7.17	≤6-9	/
	悬浮物 (SS)	5	8	6	/	mg/L
	溶解氧 (DO)	5.2	5.3	5.2	≥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8	18	17	≤2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3.6	3.6	3.5	≤4	mg/L
	氨氮	0.547	0.625	0.587	1.0	mg/L
	总磷	0.10	0.08	0.09	0.2	mg/L
	挥发酚	0.003L	0.003L	0.003L	0.005	mg/L
	石油类	0.02	0.03	0.02	0.05	mg/L

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3-2 2018年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

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处水质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测量值			质量标准	单位
		3月26日	3月27日	3月28日		
W2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500m处	水温	20.5	20.6	20.1	/	/
	pH值 (无量纲)	7.34	7.31	7.28	≤6-9	/
	悬浮物 (SS)	12	15	11	/	mg/L
	溶解氧 (DO)	5.3	5.1	5.1	≥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8	17	17	≤2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3.6	3.6	3.7	≤4	mg/L
	氨氮	0.568	0.639	0.557	1.0	mg/L
	总磷	0.10	0.11	0.12	0.2	mg/L
	挥发酚	0.003L	0.003L	0.003L	0.005	mg/L
	石油类	0.03	0.02	0.03	0.05	mg/L

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3-3 2018年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

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处水质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测量值			质量标准	单位
		3月26日	3月27日	3月28日		
W3 园区污水处 理厂排 放口下游 2000m处	水温	19.7	20.5	20.4	/	/
	pH值 (无量纲)	7.69	7.62	7.59	≤6-9	/
	悬浮物 (SS)	18	16	15	/	mg/L
	溶解氧 (DO)	5.8	5.6	5.7	≥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7	15	16	≤2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3.6	3.4	3.5	≤4	mg/L
	氨氮	0.536	0.587	0.602	1.0	mg/L
	总磷	0.07	0.09	0.08	0.2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石油类	0.01	0.02	0.02	0.05	mg/L

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3-4 2018年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

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0m处水质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测量值			质量标准	单位
		3月26日	3月27日	3月28日		
W4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下游 5000m处	水温	20.9	19.8	20.4	/	/
	pH值 (无量纲)	7.69	7.63	7.61	≤6-9	/
	悬浮物 (SS)	9	11	9	/	mg/L
	溶解氧 (DO)	5.8	5.4	5.3	≥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4	15	16	≤2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3.2	3.3	3.5	≤4	mg/L
	氨氮	0.488	0.429	0.537	1.0	mg/L
	总磷	0.10	0.09	0.09	0.2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石油类	0.01	0.01	0.02	0.05	mg/L

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评价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类标准,即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项目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pH 值	硫酸盐	氨氮	挥发酚	总硬度
楠木村	7.6	39.1	0.15	0.002L	227
园区	7.82	69.7	0.15	0.002L	200
莫屋	7.74	29.9	0.04	0.002L	247
丰源村	7.78	56.6	0.04	0.002L	390
曾屋	7.86	60.0	0.17	0.002L	333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表明,园区、丰源村、楠木村、丰源村、曾屋地下水的水质指标均复核地下水 III 类标准。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TVOC）参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的规定，本次环境空气监测时间于2018年3月26日~4月1日进行，由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连续监测7天。SO₂、NO₂ 每天监测4次（北京时间02：00、08：00、14：00、20：00时），每次连续采样时间为1小时，日值每次连续采用时间18小时；PM₁₀ 每天采样1次，每次连续采样不少于12小时；氯化氢每天采1次瞬时样，每次连续采样不少于60分钟；TVOC 每天采样1次，每次连续采样不少于8小时。各项样品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内6个监测点的SO₂和NO₂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超标率均为0，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质量要求；PM₁₀日均浓度超标率为0，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质量要求；TVOC的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为0，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要求。总体而言，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表 3-6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摘录） mg/m³

监测项目	取值时间	项目	A1 园区中心	A2 楠木村	A3 莫屋村	A4 葵屋村	A5 畔塘水	A6 修仁村	评价标准限值
SO ₂	日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0.015-0.019	0.016-0.020	0.015-0.019	0.015-0.019	0.016-0.018	0.016-0.020	0.15
		超标率%	0	0	0	0	0	0	
	1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0.008-0.024	0.008-0.024	0.011-0.024	0.008-0.024	0.011-0.025	0.009-0.025	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NO ₂	日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0.027-0.048	0.034-0.048	0.033-0.047	0.034-0.039	0.032-0.047	0.033-0.042	0.12
		超标率%	0	0	0	0	0	0	
	1 小时	浓度范围	0.033-	0.027-	0.026-	0.031-	0.026-	0.027-	0.24

	平均浓度		0.042	0.054	0.049	0.047	0.045	0.053	
		超标率%	0	0	0	0	0	0	
PM ₁₀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0.062-0.079	0.061-0.079	0.063-0.073	0.061-0.08	0.065-0.078	0.065-0.078	0.15
		超标率%	0	0	0	0	0	0	
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0.61-0.249	0.075-0.093	0.071-0.093	0.081-0.094	0.071-0.093	0.082-0.094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园区声环境监测由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进行。

表 3-7 环境噪声标准

检测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 _{eq} [dB (A)]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化工基地东边界	交通噪声	57	40	58	41
2	2#化工基地西边界	交通噪声	50	40	52	39
3	3#化工基地南边界	交通噪声	54	37	53	38
4	4#化工基地北边界	交通噪声	58	41	57	42
5	5#化工基地中心	交通噪声	59	37	58	39
6	6#园区南边界	交通噪声	54	36	55	38
7	7#园区北边界	交通噪声	54	36	55	38
8	8#园区西边界	交通噪声	55	35	54	37
9	9#园区东边界	交通噪声	57	39	56	38
10	10#园区中心	交通噪声	58	37	58	36
备注	1、噪声监测时间为 2 天，监测时段分昼夜间两个时段进行，每天昼夜（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监测 1 次。 2、气象条件：03 月 26 日、天气：晴、气温：18.6 摄氏度、气压（kpa）：100.7、风速（m/s）2.2、风向：北。03 月 27 日、天气：晴、气温：17.8 摄氏度、气压（kpa）：101.7、风速（m/s）2.5、风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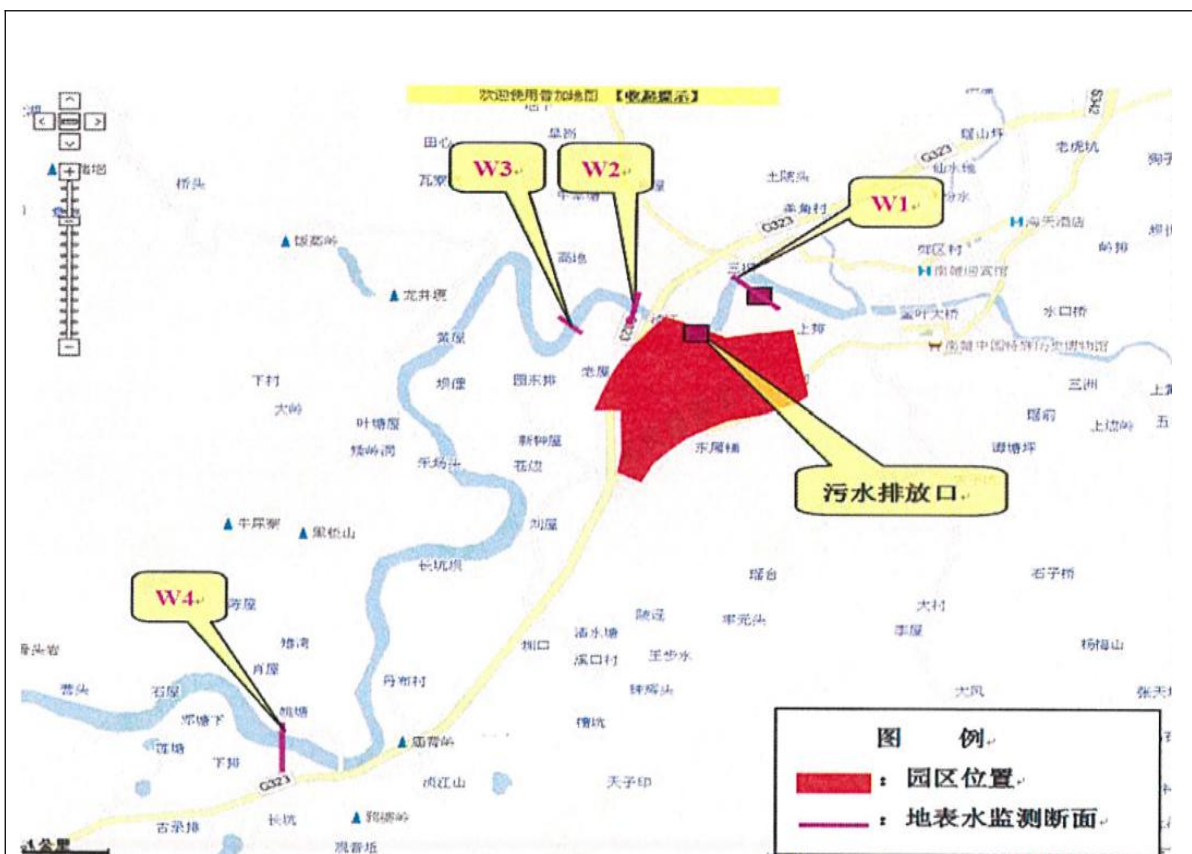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分布图



图 3-2 大气监测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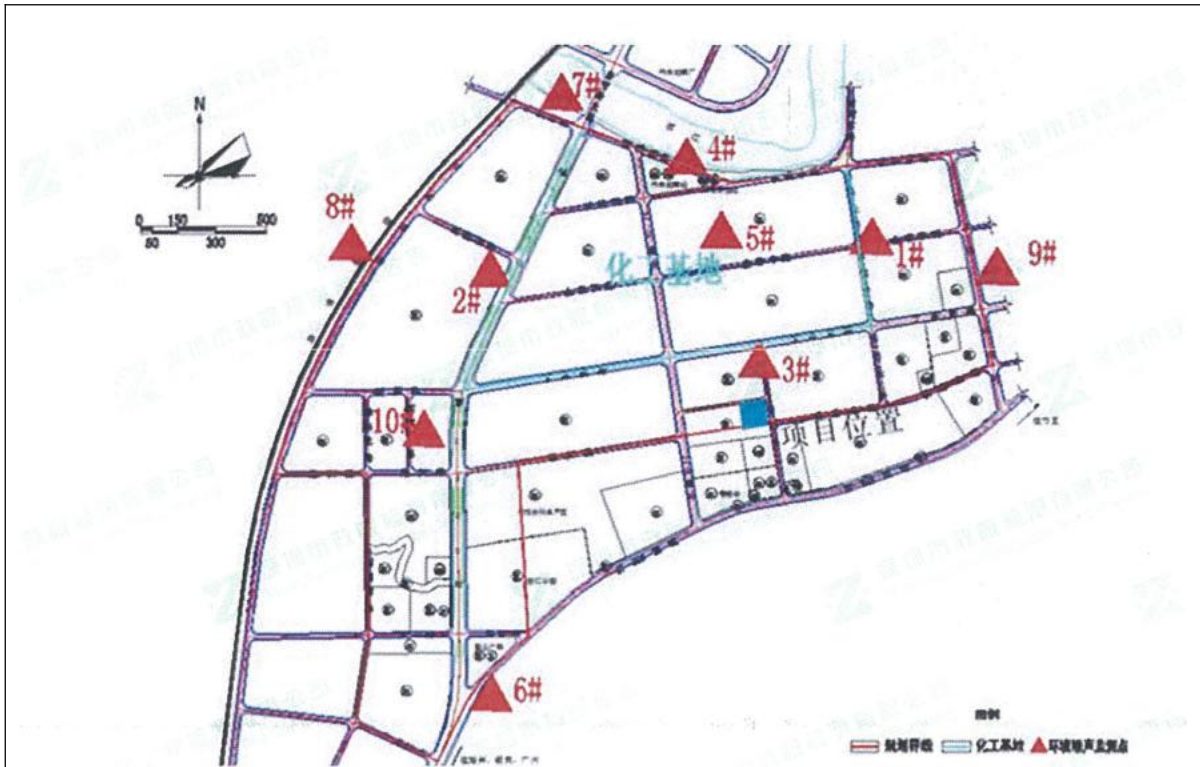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图分布图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周围生态环境一般，以杂木为主，动物物种简单，以蛇、鼠等为主；区域内无国家保护动植物物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湔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保护其水质，使本项目的建设不加重上述水体的污染负荷。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受到明显影响。

4、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本项目最近边界 m	人数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楠木村	NE	2460	350	住宅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莫屋村	NW	1090	260	住宅	
3	丰源村	NW	1340	300	住宅	
4	新钟屋	W	880	360	住宅	
5	修仁村	SW	1168	500	住宅	
6	浈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段）	W N	W:1510 N:1350	/	附件地表水	地表水 III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值	
PM ₁₀	0.07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0.06	0.15	0.5	
NO ₂	0.04	0.08	0.20	
甲苯	/	/	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二甲苯	/	/	0.2	
TVOC	/	/	0.60 (8 小时均值)	

2、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地下水评价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标准，即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详见表 4-2、表 4-3。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mg/L

项目	Ⅲ类标准	项目	Ⅲ类标准
DO	≥ 5	pH	6~9
BOD ₅	≤ 4	COD	≤ 20
NH ₃ -N	≤ 1.0	TP	≤ 0.2
石油类	≤ 0.05	挥发酚	≤ 0.005

表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单位： mg/L ，pH、色度值除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值
pH	6.5-8.5	色度	≤ 15
高锰酸盐指数	3.0	氯化物	≤ 250
氨氮 $\leq$	0.2	硫酸盐	≤ 250
挥发酚 $\leq$	0.002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 450

3、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西边边界 30m 以内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L_{eq} :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4-6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种类	污染物浓度（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混合类废水	6-9	≤1400	≤550	≤1000	≤80	≤35	20
	(2) 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标准							
	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 号），工业园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因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经过水处理厂的物化、生化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进入人工湿地，经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的要求后尽量回用于园区道路冲洗和绿化，不能回用的排入浈江。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7 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标准类型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园区污水处理厂	DB44/26-2001 与 GB/T18920-2002 的严者	6-9	≤50	≤10	≤60	≤10	≤5
	注：COD _{Cr} 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建议的污染量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工艺粉尘、VOCs、COD _{Cr} 、NH ₃ -N。								
表 4-8 园区剩余总量指标统计结果								
单位		污染物名		总量指标（t/a）				
园区内企业排放量合计		废水量		10.812 万 m ³ /a				
		工业 SO ₂		60.819				
		COD		9.8782				
省环保厅分配给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的总量指标		废水量		11.7 万 m ³ /a（390m ³ /d）				
		工业 SO ₂		80.3 万 m ³ /a				
		COD		10.53				
园区剩余总量指标		废水量		0.888 万 m ³ /a				
		工业 SO ₂		19.481				
		COD		0.6518				
由于“十一五”期间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未分配 NH ₃ -N、VOCs、和颗粒物总量，因此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需向南								

雄市环保局申请 NH₃-N、VOCs、和颗粒物总量。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园区批复总量 (t/a)	园区剩余总量 (t/a)	占园区剩余总量 比例 (%)
废水量 (m ³ /a)	372.64	11.7 万	8880	4.196
CODcr	0.019	10.53	0.6518	2.92
NH ₃ -N	0.004	/	/	/
VOCs	0.1037	/	/	/
工艺粉尘 颗粒物	0.0492	/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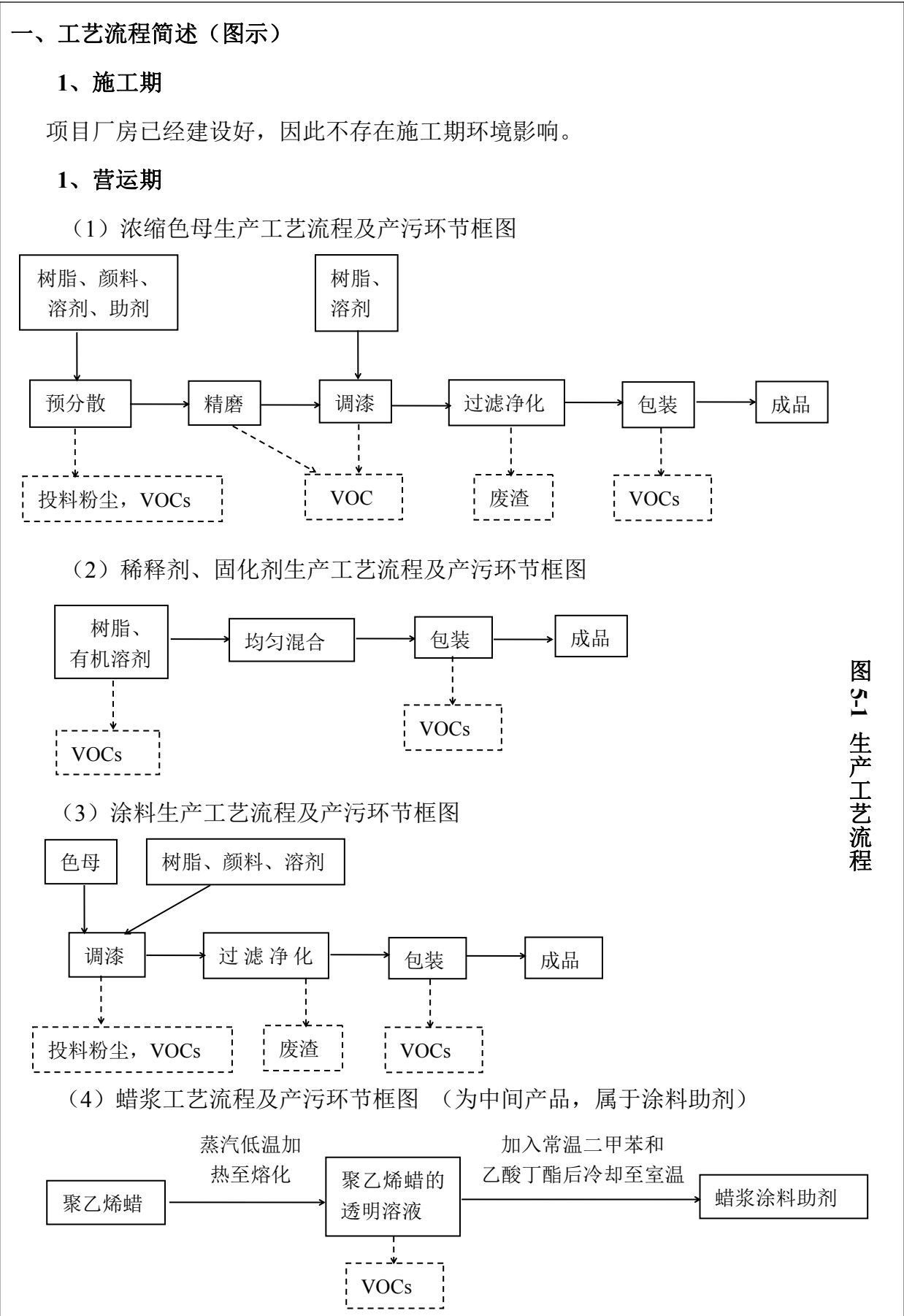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1. 浓缩色母工艺说明

色母的整个生产工艺是对颜料聚集体在分散剂作用下施加高剪切力而使其均匀分散于漆料中的过程。这主要依靠分散设备来实现。为了取得高效及经济的分散，结合业主经验，本公司的色母生产过程采用了以下四个生产工序：

a. 预分散工序：将树脂，颜料，溶剂和分散剂在配料缸中采用高速分散机在高剪切力下进行充分预分散。

b. 精磨分散工序：将预分散好的色浆，通过研磨分散设备进行彻底研磨分散以得所需性能的色浆，其分散质量可用细度计来检测。本项目中主要采用卧式及篮式砂磨机来进行研磨分散颜料。

c. 调漆工序：将研磨至合格的色浆加入深料及助剂及溶剂，达到色漆性能要求。此步骤在调漆罐中采用高速分散机完成。

d. 净化包装工序：色浆经过滤设备除掉机械杂质，然后包装得到成品。

2. 稀释剂和固化剂工艺说明

稀释剂和固化剂工艺比较简单。此工艺过程就是一个简单的混合过程。把外购的丙烯酸树脂和异氰酸树脂与一定比例的混合有机溶剂（脂类，芳烃或酮类）在配料缸中混合搅拌至物料均匀即可，经过滤及包装便得到产品。

3. 一般工业涂料工艺说明

涂料品种采用不同颜色浓缩色母与一定比例的合成树脂和有机溶剂，添加一定的助剂，在调漆缸中采用高速分散机充分分散均匀，再经过虑包装便得到产品。

4. 蜡浆工艺说明（为中间产品，属于涂料助剂）

将聚乙烯蜡用蒸汽加热至溶解后，加入二甲苯及乙酸丁酯后冷却至室温成为蜡浆涂料助剂。

主要污染工序：在投料、搅拌、研磨阶段。分散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和有机废气，研磨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不需要土建和装修，施工期主要包括安装建设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本项目施工期几乎没有产生废气以及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少量固废。

噪声污染源：施工期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设备产生噪声。主要机械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5-1。

表 5-1 主要机械噪声源及其声级 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声级
1	设备运输车辆	65-70
2	安装设备产生噪声	70-80

固体废弃物：

(1) 施工期设备包装废物

项目设备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由设备公司回收。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为 1 个月，施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15t。

运营期：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

1、废水

(1) 实验废水：本项目实验室依附在办公楼，实验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中用水包括分析用水和清洗仪器用水，用水量为 0.15m³/d，约 32.4m³/a（按 216d 计），排污系数按 0.9 计，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分析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液中含主要污染物见下表，实验楼产生的废水约为 0.135m³/d，约 29.16m³/a（按 216d 计）。类比同类化工企业资料，该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及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5-2 实验室废水水质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实验室废水 (29.1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000	300	500	35	35
	产生量 (t/a)	0.029	0.009	0.014	0.001	0.001

(2) 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常用甲类车间 1，建筑面积为 731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修订版)，地面冲洗水系数为 2~3L/m²，本次评价取 2 L/m²，清洗频率约为 15 天冲洗一次，则全年车间地面约冲洗 15 次，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1.93m³/a，平均用水量为 0.102m³/d。废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19.74m³/a，平均废水量为 0.091m³/d（按年 216 计）。类比同类化工企业资料，该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及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5-3 清洗废水水质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清洗废水 (19.7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00	150	800	35	30
	产生量 (t/a)	0.010	0.003	0.016	0.0007	0.0006

(3)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32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的用水定额，在外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0.04m³/d 计，其生活用水量约为：0.04t/人·d *32 人=1.28t/d，按年工作日为 216 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76.5 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1.15t/d、248.85t/a。

表 5-4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48.8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40	200	30
	产生量 (t/a)	0.075	0.060	0.050	0.007

(4) 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产流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 2.3-93) 中表 15 推荐值，硬化地面（道路路面、人工建筑物屋顶等）的产流系数可取值 0.8，所在地区年降雨量取 1555.1 mm，集雨面积取仓库与车间周边的裸露面积约为 7000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排放量约为 725.71m³/a。初期雨水被收集后，首先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再输送到所在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每天排放约为 3.36 m³/d (按 216 天计)，以防止对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设施构成冲击。

表 5-5 初期雨水水质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初期雨水 (725.71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00	30	150	10	10
	产生量 (t/a)	0.145	0.022	0.109	0.007	0.007

(5) 项目产生废水概况

本项目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为 1023.46m³/a，约 4.73m³/d (按年 216 天计)。

表 5-6 本项目水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实验室废水 29.1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000	300	500	35	35
	产生量 (t/a)	0.029	0.009	0.014	0.001	0.001
地面清洗废水 19.7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00	150	800	35	30
	产生量 (t/a)	0.010	0.003	0.016	0.001	0.001
生活污水 248.8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40	200	30	/

	产生量 (t/a)	0.075	0.060	0.050	0.007	/
初期雨水 725.71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00	30	150	10	10
	产生量 (t/a)	0.145	0.022	0.109	0.007	0.007
废水合计 1023.46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2.9	91.1	184.7	16.1	8.7
	产生量 (t/a)	0.259	0.094	0.189	0.016	0.009
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50	10	60	10	5
回用前排放量 (t/a) (入污水厂水量 1023.46m ³ /a)		0.051	0.010	0.061	0.010	0.005
回用后排放量 (t/a) (入污水厂水量372.64m ³ /a)		0.019	0.004	0.022	0.004	0.002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工业园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390m³/d 以内，COD 排放量须控制在 10.53t/a 以内；根据以上要求，基地废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的回用率应达到 63.59%以上。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为 4.74m³/d，合 1023.46m³/a，按回用率 63.59%计算，外排浈江废水量为 1.73m³/d，合计 372.64m³/a（按 216 d/a 计）。

2、废气

（1）工艺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搅拌工段（在甲类车间 1 生产）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据同类生产企业类比调查，配料工序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1%计，本项目粉状原料主要为颜料、醋丁纤维素，年用量一共为 547t，则粉尘产生量为 0.547t/a，项目搅拌工序为封闭条件下进行，企业拟在分散机上方与分散机开口一样大小的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粉尘被 3000m³/h 引风机引入企业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处理后，粉尘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2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2kg/h）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时间每班约 2h/，三班每天 6h 计，则年工时为 1296h）

表 5-7 工艺粉尘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艺粉尘	有组织	0.4923	127	90	0.0492	12.7	0.038
	无组织	0.0547	/	/	0.0547	/	0.042

（2）有机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生产涂料、稀释剂、固化剂、色母及聚乙烯蜡（中间产品）

过程中不会发生物质分解反应，使用的有机溶剂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物料较多，本环评以总 VOCs 作为特征污染物进行计算。由于搅拌过程为密闭过程，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投料、搅拌结束开盖、包装及研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类比调查和参考《广东英格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分子合成新材料、表面装饰新材料新建项目》（该项目产品包括丙烯酸树脂涂料、稀释剂等，生产工艺也是混合、分散、分装，与本项目的产品及生产工艺相似，具有可比性）中有机物挥发量的经验系数，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液态易挥发液体原料总量 0.1%，本项目易挥发原辅材料主要有：丙烯酸树脂、饱和聚酯树脂、聚异氰酸树脂、醋酸正丁酯、醋酸正丙酯、乙酸乙酯、丙酮、丁酮、甲苯及二甲苯（其中甲苯、二甲苯含量比例为 2：3）、醚酯类溶剂、醇类溶剂等，年使用量约 1152t，则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产生量约为 1.152t/a，产生速率 0.222kg/h；其中甲苯产生量约为 0.07t/a，甲苯生产速率为 0.0135kg/h；二甲苯产生量为 0.105t/a，二甲苯生产速率为 0.020kg/h。（工时按 5184h/a）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在甲类车间 1 内进行生产，根据业主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拟在使用了有机溶剂的生产装置的敞口处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通过集气罩对投料、搅拌结束开盖、包装及研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由风管送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5000m³/h，UV 光解和活性炭总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37t/a，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0kg/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52t/a）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5-8 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有组织	0.063	2	90%	0.0063	0.2	0.001
二甲苯		0.0945	4		0.0095	0.4	0.002
VOCs		1.0368	40		0.1037	4	0.020
甲苯	无组织	0.007	/	/	0.007	/	0.001
二甲苯		0.0105			0.0105		0.002
VOCs		0.1152			0.1152		0.022

(3) 实验废气

采样室人员去根据需要检测的因子，由专业技术人员分别进行分析，样品通过专用试剂及专用设备分析，得出检测结果。最后由质检室人员根据分析数据结果得出检测报告。本项目检测产品主要检测其物理性质：如PH值、粘度、硬度、密度、色度等物理

性质，几乎不涉及化学反应。本项目研发品的检测过程是在通风橱常温常压下进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采样检测的成品量（包含涂料、稀释剂、固化剂、色母等）为220kg（平均挥发物的量为采样量的48%），根据同类型资料，其有机废气产生的量按其检测的量0.1%算，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0.106kg/a，由于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少，企业拟采用加强实验室通风处理。

3、噪声

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为高速分散剂、卧式磨砂机、圆桶搬运机、倾倒机、真空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声源的源强见表 5-9。

表 5-9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高速分散机	80-85	安装室内，安装减震基底
2	卧式砂磨机	80-85	安装室内，安装减震基底
3	砂磨机	80-85	安装室内，安装减震基底
4	圆桶搬运车	70-85	慢速行驶
5	倾倒机	70-85	安装室内
6	风机	80-85	安装减震基底
7	各类泵	80-85	泵出口设柔性软接口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包装废物

本项目使用了较多的有机溶剂、助剂，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代码 900-041-49。本项目包装废物产生量 2.4t/a。

（2）滤渣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滤渣，属于危废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残渣”，危废代码为 264-011-12，产生量约 2.4t/a。

（3）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UV 光解净化法采用高能 UV 紫外线，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text{活性氧})$ ，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等，其处理效率可达 95% 以上。本报告保守计算，按 UV 光解处理效率 80% 计算，则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有机废气量为 $1.152 \times (1-80\%) = 0.2304t/a$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

炭为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载体废物，属危险废物，类别为废活性炭(HW49)中的“吸附过滤物及载体”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根据行业经验，粒状活性炭对 VOCs 的吸附量为 0.2-0.3g/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 1/4，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被吸附的有机物 0.2304t/a，则活性炭用量为 0.9216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1.15ta。

(4) 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布袋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443/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12，危废编号 264-011-12)。

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5) 员工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32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6kg/d、3.456t/a，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状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投料、 搅拌工序 产生的粉尘	工艺粉尘	有组织	0.4923t/a 127mg/m³	有组织	0.0492t/a 12.7mg/m³
			无组织	0.0547t/a	无组织	0.0547t/a
	投料、搅拌结 束开盖、包装 及研磨过程	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	1.0368t/a 40mg/m³	有组织	0.1037t/a 4mg/m³
			无组织	0.1152t/a	无组织	0.1152t/a
		甲苯	有组织	0.063t/a 2mg/m³	有组织	0.0063t/a 0.2mg/m³
			无组织	0.007t/a	无组织	0.007t/a
		二甲苯	有组织	0.0945t/a 4mg/m³	有组织	0.0095t/a 0.4mg/m³
			无组织	0.0105t/a	无组织	0.0105t/a
	实验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厂区	实验废水 29.16m³/a	COD: 1000mg/L, 0.029t/a BOD: 300mg/L, 0.009t/a SS: 500mg/L, 0.014t/a NH ₃ -N: 35mg/L, 0.001t/a 石油类: 35mg/L, 0.001t/a		COD: 50mg/L, 0.019t/a BOD: 10mg/L, 0.004t/a SS: 60mg/L, 0.022t/a NH ₃ -N: 10mg/L, 0.004t/a 石油类: 5mg/L, 0.002t/a	
		清洗废水 19.74m³/a	COD: 500mg/L, 0.010t/a BOD: 150mg/L, 0.003t/a SS: 800mg/L, 0.016t/a NH ₃ -N: 35mg/L, 0.0007t/a 石油类: 30mg/L, 0.0006t/a			
		生活污水 248.85m³/a	COD: 300mg/L, 0.075t/a BOD: 240mg/L, 0.060t/a SS: 200mg/L, 0.050t/a NH ₃ -N: 30mg/L, 0.007t/a			
		初期雨水 725.71m³/a	COD: 200mg/L, 0.145/a BOD: 30mg/L, 0.022t/a SS: 150mg/L, 0.109t/a NH ₃ -N: 10mg/L, 0.007t/a 石油类: 10mg/L, 0.007t/a			
	固体 废弃 物	生产车间	包装废物	2.4t/a		交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滤渣			2.4t/a			
废活性炭			1.15t/a			
布袋收集的 粉尘			0.443t/a			
	厂区	生活垃圾	3.456t/a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70-85dB(A)		厂界达标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项目位于已规划开发好的工业园内，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七、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厂房、综合楼以及相应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等。项目建设工程量小、工期短。

1、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各阶段，将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针对施工期噪声特点，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防止和减少项目施工带来的噪声影响：

- (1)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源强降低。
- (2) 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
- (3) 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噪声的降低有良好作用。
- (4)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

2、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理，避免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给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施工期设备包装废物

要加强施工期的包装废物的管理，不能随意倾倒、堆放设备包装垃圾，施工结束后，施工方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建筑垃圾。安装施工的金属垃圾要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分类回收、处置。总之，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应送到指定处置场所堆放或处置。

评价认为，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营运期对大气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过厂区污水调节池处理，水质达到“雄环【2017】14号文”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通过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沉淀预处理后，再输送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 号），工业园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因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经过水处理厂的物化、生化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进入人工湿地，经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的要求后尽量回用于园区道路冲洗和绿化，不能回用的排入浚江。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雄基地精细化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本项目外排废水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负荷。目前园区污水厂已经投入使用，因此，项目污水处理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547t/a，企业拟在上方设与分散机开口一样大小集气罩对工艺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去除率可达 90%，处理的工艺粉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2t/a，有组织排放浓度 12.7mg/m，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8kg/h）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带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布袋除尘装置：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简称布袋)时，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式收尘器。布袋除尘装置适宜于要求除尘效率较高、排气量变化较大的场合，最适宜处理有回收价值的、粒径比较细小的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布袋除尘效率在 98% 以上。

项目投料、搅拌结束开盖、包装及研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约为 1.152t/a，产生速率 0.222 kg/h。项目拟在使用了有机溶剂的生产装置的敞口处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通过集气罩对投料、搅拌结束开盖、包装及研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由风管送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UV 光解和活性炭总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投料、搅拌结束开盖、包装及研磨过程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量约 0.1037t/a，排放浓度约 4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 0.020kg/h，其中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甲苯排放浓度为 0.2mg/m³；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5t/a，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04mg/m³。

经过处理后的有机废气（VOCs）、甲苯、二甲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参考执行)。同时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带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剂在受到紫外线光照射时生成化学活泼性很强的超氧化物阴离子自由基—氢氧自由基，攻击有机物，达到降解有机物的作用。UV 光催化剂属于非溶出型材料，在彻底分解有机污染物杀灭菌的同时，自身不分解、不溶出，光催化作用持久，并具有持久的杀菌、降解污染物效果。活性炭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 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包括投料及搅拌产生的工艺粉尘；投料、搅拌结束开盖、包装及研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实验室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由于实验室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企业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评价采用甲类车间 1 进行无组织排放防护距离计算。

表 7-1 项目无组织粉尘及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甲类车间 1	工艺粉尘	0.0547	0.042
	VOCs	0.1152	0.022
	甲苯	0.007	0.001
	二甲苯	0.105	0.002

①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无组织排放源需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7-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		面源始处 排放高度(m)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甲类 车间 1	工艺粉尘	7	731	0.042	0.9	无超标点
	VOCs			0.022	0.6	无超标点
	甲苯			0.002	0.2	无超标点
	二甲苯			0.001	0.2	无超标点

注：VOCs 标准值参照《室内空气标准》(GB/T18883-2002)TVOC 中 8 小时标均值即为 0.6 mg/m³；甲苯、二甲苯均标准值参照《室内空气标准》(GB/T18883-2002)中 1 小时标均值即为 0.2 mg/m³；工艺粉尘标准值参照 TSP 标准浓度限值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日均值的 3 倍即 0.9mg/m³。

②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含义是指“工业企业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主要为 VOCs、甲苯、二甲苯及工艺粉尘等，因此，本报告中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VOCs、甲苯、二甲苯和粉尘等计算，根据污染物防护距离的最大值确定最终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照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具体的计算数学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量纲，其中 A=400，B=0.01，C=1.85，D=0.78。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单元占地面 积 (m ²)	企业分类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取值 (m)
甲类 车间 1	VOCs	0.042	0.6	731 m ²	II	3.515	50
	工艺粉尘	0.022	0.9			2.640	50
	甲苯	0.002	0.2			0.563	50
	二甲苯	0.001	0.2			0.247	5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B=0.021，C=1.85，D=0.84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 卫生防护距离为 3.515m；甲苯卫生防护距离为 0.563m；二甲苯卫生防护距离为 0.247m；工艺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 2.640 m。

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车间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厂房外边界起点延伸 100m。

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 号），第三点第一条：“涂料、合成树脂类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不少于 7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70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建设项目。从附图 4 看，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将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 对噪声级别较高的设备，设置隔音罩，同时设置减振基础；
- (2) 对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进、排风口安装足够消声量的消声器；
- (3) 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的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间、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能降低噪声级 15-30 分贝。
- (4)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对风机等

产生的气流噪声，采用消声器降低噪声。具体措施如下：

- ① 隔声：隔声墙、隔声门；
- ② 在风机进出，口气管道上安装消声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项目排放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西面靠近 323 国道，国道边界 30m 以内达到 4 类标准，因此，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固体废弃物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拟对本项目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包装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编号900-041-49)；滤渣(危废类别HW12，危废编号264-011-12)；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编号900-041-49)；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危废类别HW12，危废编号264-011-12)等属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生活垃圾为一般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符合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卫生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7-4 项目固体废弃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危险类别	危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设施	处理量(t/a)	排放量(t/a)
1	危险废物	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2.4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4	0
2		滤渣	HW12	261-011-12	2.4		2.4	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15		1.15	0
4		布袋收集粉尘	HW12	264-011-12	0.443		0.443	0
5	厂区	生活垃圾	/	/	3.456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456	0

5、选址合理性分析

建设单位选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国道南 1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合理化安置处理，没有对周边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故选址符合要求。

6、与化工基地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 号），园区的准入条件为：

(1) 园区应引进新型、少污染、环境友好的涂料、合成树脂等类型的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2) 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通过分析，本报告认为：

①本项目属于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在园区内鼓励优先引进的涂料、合成树脂等类型之列，可见本项目符合上述园区准入条件的。

②本项目依托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符合国内和国外企业的标准要求。

③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主要为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较小，污染物以有机物为主，污染物浓度较小，废水中不含有第一污染物，废水类型简单，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大气污染方面，建设单位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措施将绝大部分的有机废气吸收，采用袋式除尘器减少粉尘排放，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由本报告清洁生产评价可知，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总体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因此认为，本项目符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的准入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南雄市城市规划，符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的准入条件，选址合理。

7、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涂料、稀释剂、固化剂、色母生产项目，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没有对本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作出淘汰和限值的規定。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允许建设。

8、环境风险分析

(1) 主要风险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以下单元：

①生产单元：包括项目分散机、砂磨机、过滤装置等。

②储运单元：包括项目液体原料、原料仓库、成品库、原料和产品的输送系统等。

③公用工程单元：包括项目供水、供电、供热、消防系统。

④生产辅助单元：包括仪表维修及分析化验等设施。

⑤服务单元：综合楼、办公楼、值班室等。

⑥环保单元：包括厂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防治设施。

（2）重大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有两种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本项目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物质，各危险化学品贮存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7-5 危险物质在贮存区的临界量和实际量

原辅材料	最大储存（吨）	临界量（吨）	q/Q	$\sum q/Q$
丙酮	8	500	0.016	0.262<1
甲苯	10	500	0.02	
乙酸乙酯	15	500	0.03	
醚酯类溶剂	20	1000	0.02	
醇类溶剂	20	1000	0.02	
丁酮	4	1000	0.004	
二甲苯	15	1000	0.015	
聚乙烯蜡	3.6	1000	0.0036	
醋酸正丁酯	40	1000	0.04	
醋酸正丙酯	8	1000	0.008	
丙烯酸树脂	50	5000	0.01	
饱和聚酯树脂	9	5000	0.0018	
聚异氰酸树脂	20	5000	0.004	
醋丁纤维素	6	5000	0.0012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场所和储存区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由于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项目选址于化工基地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二级评价。

（3）风险评价结论

①本项目生产、物料运输、物料储存过程中均涉及到部分危险化学品，因而存在环境风险。根据物质的危险性及工艺过程危险性分析，经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确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按风险评价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②通过对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确定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化学物质泄漏及引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其中最大可信事故为：醋酸正丁酯原

料桶发生泄漏时的事故，在假设的泄漏事故发生时，若能在 10 分钟内切断泄漏源，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其风险结果在可接受范围内；根项目应急需求。

③当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事故废水可暂存于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应急池位置在公用工程房东北侧，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关于印发水体风险防控要点》（试行）的通知》（安环[2006]10 号）、《水体污染防控经济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项目设有一个仓库用于储存溶剂等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为 0.25t 铁储罐，则 V_1 约为 0.25m^3 。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本项目按仓库用于暂存涂料（高约 7m，面积约 731m^2 ）发生事故所用消防水量计算，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涂料暂存区按甲类仓库（ $V \leq 1500$ ）的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算，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甲类仓库 3 小时计，则一次灭火用水量 162m^3 ，消防废水系数按最不利 1.0 计算，则消防废水量为 162m^3 。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本项目无可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则 V_3 取 0。

V_4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本项目生产废水每小时最高处理量为 0.057m^3 ，因此 V_4 取 0.172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t \times q \times F$$

q ——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 年平均降雨量，mm；

n ——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韶关市位于中国广东省北部，为了预计暴雨情况时厂区道路的初期雨水产生量，本报告采用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958(1+0.631\lg P)}{t^{0.544}}$$

式中： q —— 暴雨强度，L/s·ha；

P —— 设计重现期，一般取 0.5~3 年，本项目取 1 年；

t —— 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 10min。

雨水设计流量采用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 Q —— 流量，L/s；

Ψ —— 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 0.7~0.85，本项目取 0.85；

q —— 暴雨强度，L/s·ha；

F —— 汇水面积，ha。

由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韶关暴雨强度为 273.76 L/s·ha。

本项目仓库与车间周边的裸露面积约为 7000m²，即 1ha，则初期雨水流量为 273.76 L/s。本项目降雨历时取 15 min，经核算，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63.8m³/次。故本项目发生事故时的雨水废水量， $V_5=163.8 \text{ m}^3$ 。

事故应急池大小计算：

$V_1=0.25\text{m}^3$ ，消防废水量 $V_2=162\text{m}^3$ ， $V_3=0\text{m}^3$ （按最坏情况考虑）， $V_4=0.172\text{m}^3$ ， $V_5=163.8\text{m}^3$ ，可算得 $V_{\text{总}}=336.69\text{m}^3$ ，因此，建议事故应急池的容积设置为 337m³。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量为 450m³，因此设计符合要求。

④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项目应从物料、生产操作防范、危险化学品储运、泄漏火灾爆炸预防、火灾报警及消防系统、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方法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此外，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设计阶段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消防

设施布置图，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布置图、雨污水管网图布置图的设置，落实各类消防设施、检测报警装置和阀门井的建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评审后的各类图纸进行建设。

综上分析，本报告认为项目在做好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节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行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9、环境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污水调节池	各 1 套	达“雄环【2017】14 号文”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消防废水等事故水、初期雨水	雨污分流系统 事故应急池 450m ³	1 个	
工艺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1 套	工艺粉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UV 降级设备	1 套	
	袋式除尘器	1 套	
	集气罩	2 个	
	排气筒（甲类车间）	2 个	
设备噪声	消音减振，局部加隔声罩、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项目西面靠近 323 国道，国道边界 30m 以内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验收
一般固废	设置临时存放点	1 个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公众参与

10.1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10.1.1 调查范围

本次公众调查范围主要是拟建设项目周围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及居民，调查和公告范围主要包括：修仁村、东厢村、丰源村等。

10.1.2 调查对象

根据调查对象的工作、生活方式不同，我们把调查对象选为：一直在巧建设所在地工作、生活的不同文化层次的公民，包括：农民、个体户等，年龄范围约在 26-62 岁

之间。

10.1.3 调查时间

问卷调查: 2018 年 9 月 15 日-9 月 20 日。

10.1.4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 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本项目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公众最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有任何要求和建议等。

10.2 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调查表共发放 18 份, 其中个人的调查表 15 份, 回收了 15 份, 单位的调查表 3 份, 共回收了 3 份, 有效回收率为 100%。统计结果见表 7-7~表 7-8。

表 7-7 公众参与被调查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	南雄市三本化学 科技有限公司	珠玑工业园平安一路 7 号	13928264006
2	广东非常化工有限公司	平安一路九号	13760315134
3	南雄市恒和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园区 323 国道旁	15907614520

表 7-8 公众参与被调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住址
1	李金桥	男	45	个体户	15819237799	高中	修仁村 323 国道旁
2	赵桂修	女	43	务农	17927755756	初中	修仁村 323 国道旁
3	李集克	男	52	个体户	13531481490	初中	东厢村
4	刘娟连	女	53	务农	15875121589	初中	东厢村
5	曾双	男	53	务农	13727522853	高中	修仁新村
6	马稀莲	女	55	务农	13919773963	初中	修仁新村
7	曾招平	男	28	务农	18318531768	高中	修仁村
8	曾荣贵	男	58	务农	15875223156	小学	修仁村
9	钟传华	男	55	务农	18127379675	初中	修仁村
10	刘二菊	女	50	务农	15728512559	初中	修仁村
11	钟志敏	男	26	自由 职业	13613054204	高中	修仁村
12	刘长华	男	46	务农	15113417458	初中	东厢村
13	李丙季	女	/	务农	0751-3862790	初中	东厢村
14	吴雄	男	62	务农	15319236361	小学	丰源村
15	吉妹	女	42	个体户	18927845735	初中	修仁村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没有居民和周边建设单位反对该项目的建设，均同意南雄市好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涂料、800 吨稀释剂、400 吨固化剂、200 吨色母建设项目的建设。问卷调查结果详见附件 6。

10.3、公众参与调查总结

本报告对本次公众参与的形式、过程进行了介绍，对公众参与结果进行了如实的统计，对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分析，并对公众意见做出了回应。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方法适当，调查对象基本覆盖了项目附近主要受影响群众，公众参与调查表回收率高，调查结果公正客观。为此，建设单位决定采纳公众意见。

本项目建设单位表示,对公众参与提出的要求将在项目建设中及投入使用前具体落实，确保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三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多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公众的支持，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施工单位表示，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的具体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实验废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石油类	经过污水调节池处理,达 到进基地污水处理厂水质 要求后纳入园区管网	达“雄环【2017】14 号文”基 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车间地面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污水调节池处理,达到 进基地污水处理厂水质 要求后纳入园区管网	
	初期雨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石油类	经过事故应急池收集,沉 淀后水质要求后纳入园 区管网	
大气 污 染 物	甲类车间 1	工艺粉尘	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粉 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 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 (VOCs)	设置集气罩装置收集有 机废气,经过“UV 光解 +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 放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 放限值标准
	实验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实验室加强通风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 值标准
固体 废物	厂区	包装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滤渣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生产车间	机械噪声	设置隔音墙、隔音距离,选用低噪设备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空地进行绿化，并保证绿化率及植被在该区域内均匀分布，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绿化方案，绿化植物以韶关本地物种为宜，并使植物的种类尽可能地多样化。

根据以往经验，以上各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良好，可将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南雄市好望实业有限公司选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国道南 11 号建设年产 1000 吨涂料、800 吨稀释剂、400 吨固化剂、200 吨色母项目，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650°，北纬 25.0995°；项目总投资为 4600 万元。该项目获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允许立项（详见附件 1），批文号为：140282265110070。

二、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选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国道南 1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选址符合要求。本项目为涂料类生产项目，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允许建设。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南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 年度）》（2017 年 3 月）资料，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项目年均值均能符合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 1 月）的要求，该河段水质目标为Ⅳ类。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该河段从严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的水质质量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噪声环境

场址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该区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总的来说，该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产生的粉尘，以及投料、搅拌结束开盖、包装及研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投料产生量工艺粉尘，企业拟在上方设与分散机开口一样大小的顶抽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工艺粉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投料、搅拌结束开盖、包装及研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拟在使用了有机溶剂的生产装置的敞口处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通过集气罩对投料、搅拌结束开盖、包装及研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由风管送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的要求(参考执行)。

实验室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计算，项目甲类车间 1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工艺粉尘与 VOCs、甲苯、二甲苯均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防护距离，但甲类车间 1 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防护范围内均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的要求。

② 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过厂区污水调节池处理，水质达到“雄环【2017】14 号文”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通过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沉淀预处理后，再输送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 噪声影响

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西面靠近323国道满足4类标准,目前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④ 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危废一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管理,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各治理措施针对性较强,经有效处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⑤ 环境风险

项目使用有一定量的易燃化学品,因此一旦管理不善,容易产生火灾、泄漏和超标排放事故,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引起,完全可以通过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按消防安全要求存储原料,提高安全防火意识,配置安全防火设施,操作人员使用时严格按照规定或程序使用,设置有效的事故污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和防范对环境造成次生污染。

五、结论

南雄市好望实业有限公司选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国道南11号建设年产1000吨涂料、800吨稀释剂、400吨固化剂、200吨色母项目,交通方便,选址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将对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烟气、粉尘、机械噪声、生活废水、固废等污染物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来讲,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